**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1994年10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工会的合法权益，支持工会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工会应当依法开展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能，搞好生产经营。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该单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职工组建工会；职工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依法成立工会筹备组，发展会员，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  
  
第六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上级工会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建立工会组织，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条 县（市、区）可以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  
第八条 各级工会应当设立女职工委员会；基层工会女职工人数不足二十五人的，应当设女职工委员。  
第九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依法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撤销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一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未经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不得调动其工作或解除劳动关系。  
工会主席、副主席劳动合同期满，但任期未满的，如本人要求续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续签。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会各级组织应当按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经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研究起草法规或规章，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工资、物价、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地方总工会或同级产业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情况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听取意见，研究解决职工群众的合理要求。  
第十五条 工会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企业违反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  
工会有权派出代表，对所属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  
  
第十六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或有关部门认真处理。负责处理的用人单位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通知工会。  
第十七条 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同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政府有关部门制作劳动合同文本格式或用人单位起草劳动合同条款时，应当听取工会  
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辞退、开除、除名职工，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并可以依法支持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工会建立协商谈判制度，协调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依法主持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地方总工会的代表参加，工会可以派出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参加劳动争议仲裁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维护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工会建立群众劳动保护监督组织，设立劳动保护监督员，依法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实行群众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工会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予以纠正。  
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行政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非法限制职工人身自由、搜身、扣留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证件，以及侮辱、体罚、殴打职工等违法行为的，工会有权制止，并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工会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加班，加班时间和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损害职工身体健康，或无视职工正当理由、违背职工意愿强迫职工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支持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工会有权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依法对用人单位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进行检查，参与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的审查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研究职工工资、福利、住房、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工疗养休养、内部奖惩办法等事项时，应当有工会的代表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二十七条 工会配合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对职工进行民主、法制、职业道德教育，组织职工开展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工会应当支持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教育职工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各级工会可以建立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和技术交流活动，促进企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工会应当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办好职工福利事业，做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工作。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组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工会会员二百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一般应当配备专职工会工作人员。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行政支付，并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的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三十三条 基层工会组织不脱产的委员和会员参加工会召开的会议或组织的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和单位行政协商，单位行政方面应当予以支持。其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按规定计发工资和享受其他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四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应当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交当月的经费。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组织合并的，其经费和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依法终止时，应当在上级工会主持下，清理工会财产和经费。清理后的财产经费结余应当全部移交上级工会。  
第三十七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经费审查组织。经费审查组织由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工会批准。经费审查组织负责对本级工会和下级工会及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财务活动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为工会事业服务的企业和事业。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工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对阻挠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组织的单位，上级总工会和产业工会有权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对随意撤销工会组织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非法限制职工人身自由、搜身、扣留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证件，以及侮辱、体罚、殴打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未按规定拨交或逾期拨交工会经费的，由县（市、区）总工会或产业工会通知缴款单位的开户银行代为扣交，并按日加收拖欠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三条 侵占工会财产或贪污、挪用工会经费的，追缴非法所得，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工会工作者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打击报复，情节较轻的，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会工作，《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未作规定的，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4年11月2日